

证券代码：837782

证券简称：派特森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北京派特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薛爱民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、审议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065,99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065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065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7) 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 2023-008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065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065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065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065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065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公司 2022 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的专项说明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065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审议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补充审议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301,4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北京佩宣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，其持有 764,509 股不计入对上述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赵峰、侯雨辰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、《披露规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派特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派特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派特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2 日